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 询价函（回执）

(2021)皖0102执恢244号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询价函》已收悉。我局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”查询出该房产的交易评估价格，现回复如下：

该房产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产110118227；
- 2、房地产权利人：秦亚凯；
- 3、房屋坐落：合肥市物流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口阳光汇景花园22#1307室；
- 4、房屋所在层/总层楼：13层/18层；
- 5、建筑面积：84.52平方米。

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：捌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842600.00）

此复

